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

合同编号：2024-gdyyc-03-029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履行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正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BIECC-24ZB0006）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2.1.1 本合同正文；
-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2.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要求：

1. 岗位人员能力评估

(1) 调研操作岗人员配置基本情况，包括车站运营人员（综控员、站务员）、车辆维修中心、车辆乘务中心、通号、机电、供电、线路、土建等专业人员。

(2) 对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业务能力、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每条线路、每个站区抽 10 个综控员和站务员，每条线路乘务人员 20 名、每条线路调度人员 5 名。

(3) 主要安全负责人访谈。评估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对管辖线路的风险认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水平和安全培训情况等。访谈对象包括运营（分）公司经理、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安质部部长、营销部部长（运分）、对站区长、车辆检修中心主任、乘务中心主任、线路、机电、通号、供电、建维等专业维修负责人。

2. 设备设施评估

(1) 调研重要设备设施（车辆、信号、电扶梯等）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型号、运行状况、故障情况、维保情况等。

(2) 统计分析每条线路的车辆及设备设施故障、事件事故情况。

(3) 分析重点设备设施的故障原因、设计功能未实现及尾工情况、各级隐患挂账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措施。

3. 外部环境评估

对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

4. 安全管理评估

对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总体安全运行情况、网络化运营、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运营险性事件等开展评估（以北京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昌平线、房山线、S1 线为重点），对运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及教育情况、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运营组织协调记录、突发事件应急调度指挥记录、对外联络联系记录或联合应急演练记录等进行检查和评估，现场问询或设定应急场景检查换乘站客运服务人员及相关设备联动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措施。

5. 安全隐患排查

结合行业经验教训和运营实际,分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应急管理、运行环境等业务领域抽取相关隐患进行具体分析对照,从隐患排查过程等级判定、治理方案、治理过程、治理结果,以及工作台账记录等方面进行全面回溯,每个业务领域抽取隐患数量不应少于2个。采用抽查的方式对车站、主变电站、车辆段进行现场隐患检查评估或安全问卷调查,并提出整改措施。对车站进行安全检查每条线路至少涵盖50%的车站。跟踪隐患整改情况,整改完成率达到95%以上。

6. 基础安全风险水平评估

依据北京市地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规范》,对17个系统进行打分(安全管理评价、运营组织与管理评价、车辆系统评价、供电系统评价、消防系统与管理评价、线路及轨道系统评价、机电设备评价、通信设备评价、信号设备评价、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评价、自动售检票系统评价、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评价、土建评价、外界环境评价、物资系统评价、安保系统评价和信息安全评价等)

7. 安全表现评估

统计分析每条线路一年内发生的安全事件,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号)中的安全表现评分表,对线路的安全表现水平进行评估。

8. 典型车站疏运疏散能力评估

查阅运营线路客流统计数据 and 列车运行计划资料,对换乘站客流匹配度进行评估,抽取的换乘站比例不宜少于50%。查阅线网运力协调不匹配换乘站的客流组织方案,并提出对策建议措施。选择典型车站,以客流数据为基础,结合车站的客流组织方案,评价分析车站疏运疏散能力,对车站设施、客流组织提出建议。每条线路至少选择2个车站。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月31日。

五、服务项目范围

1.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规范》(DB11/T 1510-2018),对轨道交通2号线、昌平线、房山线、S1线开展线路安全评价。

2. 从运营线路岗位人员能力、设备设施、外部环境、安全管理、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基

基础安全风险水平、安全表现、典型车站疏运疏散能力等方面全面评估轨道交通 2 号线、昌平线、房山线、S1 线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效的控制和降低风险。

六、服务团队

1. 项目组成员至少由 10 人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工程师资质、一级安全评价师资质，且至少负责过 1 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项目。

3. 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安全评价师资质不少于 7 人，至少有 1 名成员应为具备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总体把控安全评估质量能力且从业经历 20 年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具备运营管理、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安全、环境、通风等专业领域且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4. 根据上述要求，本合同项目由胥旋担任项目负责人，何理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人员包括石杰红、史聪灵、王瑜、关磊、姚志强、赵欣然、杨晓琳、车洪磊、伍彬彬、曾明荣、孙猛、李群、刘志强、马世海、赵晨等人员。

七、成果交付

1. 完成每条线路的安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人员评估、车辆及设备评估、外部环境评估、安全管理评估、线路基础安全水平评估、线路安全表现水平评估、线路隐患评估、典型车站风险控制能力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最终得出线路评价得分。

2. 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报告一式伍份、与纸质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PPT)。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06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了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7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8.3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每次付款时，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如果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据实顺延,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负责本合同工作立项;

9.1.2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报酬;

9.1.3 在甲方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指定或邀请相关单位参与、配合评审工作;

9.1.4 负责协助征集甲方同级单位或上级机构意见;

9.1.5 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专题会;

9.1.6 支持乙方完成调研、资料搜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组成具体专项工作组;

9.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文件;

9.2.3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乙方委派的参加本合同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0.1 甲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

验收。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2 乙方保证，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并确保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乙方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参加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含非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已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14.2.1 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期提交任何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15.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

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其他

18.1 如一方拟改变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信息，应当至迟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由该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于此情形下，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通知，自有关邮政单位、部门收寄邮件之日起满2日即视为送达。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101160

联系人：

电话：

（公章）

2014年3月28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

帐号：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公章）

户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安全大厦
电话：010-84911577
账号：02000974090201622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纳税识别号：12100000H52629621E

2014年3月28日